

# 資遣意願聲明書

有關學校擬依教師法第16條規定辦理資遣，詢問本人有無意願接受資遣一節，本人意見如下：

☐有意願接受學校所為資遣措施。本人瞭解經教育部同意且核給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，日後再任教職員不得採計核給退離給與。

☐無意願接受學校所為資遣措施，理由：

---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

聲明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聲明日期：